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修正（草案）總說明

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修法緣起

本府為獎勵民間投資，促進經濟發展，前於 9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」，提供企業勞工職訓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融資利息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施行屆滿。鑑於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實施期間，屢接獲投資人反映申請門檻偏高、申請期限過短及獎勵額度偏低等問題，嗣經本府召開會議研商，因修法幅度過大，有另訂合宜法規之必要，遂於 99 年 9 月 8 日制定公布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及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另為利後續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相關獎勵補助業務之實施與執行，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 日完成訂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 100 年 1 月 11 日完成訂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等配套子法，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」，以協助本市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。

為促進產業發展，鼓勵創新及投資，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，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，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，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。本自治條例最大的特點在於不限業別，只要設立於臺北市之中小企業，投資在與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 100 萬元以上，或投資案具有創意、特色或發展潛力者，均可提出申請各項獎勵，無資本額多寡的門檻限制，另外也提供最高 300 萬元研發計畫費用補助，由於申請門檻大幅降低，本市中小企業、傳統產業皆可受惠。

中小企業具有勤奮的工作精神、靈活的經營彈性、綿密的產業網絡以及高度的創意熱忱等特質，一直是本市以服務業經濟為主體的穩定力量與成長動力。惟中小企業因發展規模小，在經營條件上不及大企業，雖不乏營運及獲利優良者，但仍較易受外在競爭條件改變及政策之調整

，而影響其穩定經營；因此，如何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，在不違背市場機制的原則下，研訂有效的政策工具，將市政府有限資源聚焦，用於創造本市產業最大效益，達成扶植產業招商引資之效果，是本府應有的作為。

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《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》，本市中小企業涵蓋 95%以上的企業總數，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，及支撐本市景氣的主要命脈，為優先照顧中小企業，本自治條例應擴大獎勵項目，以給予廠商更多的支持。考量投資人新增投資案僱用人力之需求，並為鼓勵企業進用本市勞工、增加就業機會，爰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條款；另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已針對承租市有房地給與租金減免之獎勵，但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者則未給與獎勵，為符合公平性原則，爰增訂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條款。

本自治條例現行獎勵對象為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「公司」，惟實務上外國公司於我國係以「分公司」名義辦理登記，因其權利義務與我國公司相同，且依本自治條例立法精神，外資公司更係本府鼓勵來本市投資之對象，爰將外國公司為本自治條例獎勵補貼對象予以明確化。

另查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於 99 年 6 月 14 日以府授法綜字第 09912337600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本自治條例，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院臺字第 0990045477 號函復准予核定，並檢附相關機關意見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，爰應就本自治條例第三、四、五、二十及二十一條文部分文字一併修訂之，俾與中央律法用語一致。

二、修法原則

鑑於產業發展快速變遷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，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強化本市經濟，本自治條例修正（草案）修法原則包括以下幾點：

（一）吸引產業及潛在投資人關注，鼓勵及誘發民間投資。

（二）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，完整建立獎勵、補助及合作投資等機制。

（三）擴大本自治條例獎勵項目，優先扶植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發展。

（四）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3 日院臺字第 0990045477 號函所附相關機關意見修正部分條文之文字，俾與中央律法用語一致。

貳、草案重點

本自治條例修正（草案）共計 7 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第三條「於本市完成登記」等文字，並明訂外國公司得為獎勵補貼對象。

（二）修正第四條部分文字俾與公司法用語一致。

（三）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俾與公司法用語一致。

（四）修正第六條增訂投資人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。

（五）修正第七條增訂投資人得申請房地租金補貼。

（六）刪除第二十條後段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」之規定以回歸行政執行法。

（七）修正第二十一條「按次連續處罰」為「按次處罰」。